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戴美倫

電話: (03)332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: mashimaro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200795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79530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2年8月15日岡國特資字第 112000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辦理分 為2梯次,預計辦理期程及實施對象如下:
 - (一)112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:
 - 1、工作期程:112年10月至113年2月。
 - 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跨階段新生及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 - (1)113學年度升學國中特殊教育學生。
 - (2)112學年度國中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 - (3)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 - (二)112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:
 - 1、工作期程:113年2月至113年7月。
 - 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在校生鑑定(含疑似生)、跨階段新生







補鑑定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- 三、本案請貴校務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,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,協助家長瞭解申請手續及市內特教服務現況,倘貴校有符合申請鑑定安置資格之學生,請依規定辦理申請,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,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:https://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)→ 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→國教鑑定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使用。
- 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,請洽詢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蕭秀蓓組長及李怡嫻老師(聯絡電話:03-4661231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電2023/98





